

#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慶生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民國 96 年 02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修訂

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修訂

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。
- 三、活動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 慶生活動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，每年逢其出生月份致贈生日禮卷或禮金貳仟元(自 113 年度起實施)。
  - (二) 謝師餐會聯誼活動：每人每年補助伍佰元。
  - (三) 歲末親師聯誼餐會：每人每年補助伍佰元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以利用公餘、例假日、寒暑假或學生未上課之時間辦理。
- 五、辦理活動需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，並設置領隊一人。
- 六、辦理文康活動時，應於活動前擬定實施計畫，簽會相關處室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。
- 七、經費核銷：每年 12 月中旬前辦理完竣，並於活動後一週檢附各項支出收據核銷，以憑領補助款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文康活動 名稱			領隊姓名	
活動地點 與行程				
預定辦理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參加人數	人 (須檢附參加名冊)	
交通工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交通工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車輛 (請勾選)			
	租用車輛交通 公司名稱			
	交通公司地址			
平安保險 投險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備註	※依規定活動地點在外縣市 者須投保旅遊平安險或意外 險。	
附註	文康活動申辦單位，均應檢附活動計畫書。			
申請單位		敬會單位	校長批示	
申請人員（領隊）		人事室 教務處		
單位主管		主計室 總務處		